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08-012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电解电容器原纸列入《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8年4月5日,国家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2008年第22号公告,公布了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我公司主导产品电解电容器原纸被列入《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电解电容器原纸列入《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后,进口电解电容器原纸只能以普通类商品进口方式进口,缴纳相关税费,并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原纸征收税率为15%-40.83%反倾销税。

2008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B03版刊登名为"受益电解电容器纸禁止进口"的文章,该文称"有业内专家表示,此举对国内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企业来说是重大利好,特别是国内电解电容器纸行业龙头凯恩股份(002012),将由此获益。"、"业内专家分析,此次进口电解电容器纸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NKK公司在国内原本占有的一半市场将有可能被重新划分,作为国内第一、世界第二的电解电容器纸系列生产企业,凯恩股份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行业中处于相对垄断地位,特别是在中高端产品市场的开拓方面,凯恩股份在竞争中占有绝对优势地位。专家预测,进口电解电容器纸被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目录为凯恩股份带来的有利影响,有望在年内产生效应。"

针对上述评论,公司认为电解电容器原纸被列入《2008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有利于公司电解电容器原纸在中高端市场的开拓,但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目前也无法作出明确判断,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682　股票名称:南京新百　编号:临2008-021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08年4月9日在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本公司在披露"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时,由于财务人员笔误,将本公司占南京证券的持股比例误写为17.6%,具体变动如下:

原披露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南京证券	18,000,000	18,000,000	17.6	18,000,000	1,556,666.70		长期股权投资	法人股
小计			-				-	-

应修改为: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南京证券	18,000,000	18,000,000	1.76	18,000,000	1,556,666.70		长期股权投资	法人股
小计			-				-	-

以上内容的修改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各项财务指标均未造成影响。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感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0日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08-017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实现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长100%~150%之间。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5,371,309.21元;

2、每股收益:0.0405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二〇〇八年一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西飞集团公司除特殊型号军机的总装,军机调整试飞外的与飞机业务相关的包括民用飞机研发、飞机技术服务、飞机生产制造业务、飞机用户支援、飞机改装维修业务以及飞机生产技术装备、设备维修、飞机生产所需动力系统等辅助生产系统的相关资产和负债注入公司。公司业务结构由飞机零部件生产为主转变为飞机整机生产和国外转包零部件生产为主,公司业务范围扩大,使业务收入增加。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莞证券为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东莞证券为旗下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诺安灵活配置基金",基金代码:320006)的代销机构。

自2008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东莞证券位于东莞、深圳、上海的23家营业网点办理诺安灵活配置基金的开户、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联系人:张建平　0769-22119423　E-mail:f89527@163.com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公司网站:东莞证券网　www.dgzq.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755-830268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4月14日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新增代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宝康债券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银复[2002]13号文批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54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对所有投资者办理投资者的基金开户、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878 4747 或 4007005588

网址:www.fs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基金增加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中银国际证券自? 2008年4月11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宝康债券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咨询电话:4006208888或各地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业务传真:021-50372474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中银国际证券在以下17个省市19家营业网点(包括证券服务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北京、武汉、深圳、重庆、成都、杭州、海口、三亚、南京、哈尔滨、牡丹江、沈阳、大连、天津、郑州、广州。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4747,40070055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关于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恒泰证券自? 2008年4月14日起代理销售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宝康消费品基金、宝康灵活配置基金和宝康债券基金)、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

名称: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邮编010010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22家证券营业部和12家证券服务部,分布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都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还可通过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和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 4747,4007005588)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5)、鹏华普天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普天债券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2;普天债券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160608;普天收益基金,基金代码160603)、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07)、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160610)以及鹏华优质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611)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4月11日起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1个城市的所属31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天津、北京、上海、深圳、西安、郑州、广州、苏州、福州、太原、重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022-284555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83　证券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2008-16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26日,本公司召开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日照鲁信金禾生化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 318号),本公司于2008年3月26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大资产出售议案。

根据本公司与日照博大管业有限公司(简称"博大管业")于2007年10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2007年11月26日签署的《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本公司已于2008年3月25日前,先后收到了博大管业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6200万元。2008年3月27日,标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博大管业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30日内,依法促使日照鲁信金禾生化有限公司(简称"鲁信金禾")委托合格的审计机构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基准日对鲁信金禾进行审计,如根据上述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股权的权益高于6200万元,博大管业应当以现金方式在该审计报告正式出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超过部分支付给本公司。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正信审字 (2008)第1302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8年3月27日,鲁信金禾的净资产为104,155,579.19元,标的股权的权益为58,983,304.50元,低于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因此不存在博大管业应当向本公司支付额外款项的情形。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已经支付完毕,标的股权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依法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0日

证券简称:S宣工　证券代码:000923　公告编码:2008--37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发布第二次提示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和要求,就其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交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4月18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4月16日至2008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至2008年4月18日每日9:30— 11:30、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9:30至2008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4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东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方式表决。

7、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纸上刊载不少于两次召开会议的提示性公告,即2008年4月7日、2008年4月11日和2008年4月16日。公司原计划于2008年4月14日刊登的提示性公告予以取消。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4月10日,凡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公告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2006年12月2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并于2007年1月6日刊登了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确定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自2008年4月11日开始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

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的时间安排,及时公告改革方案实施结果及公司股票复牌事宜;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公告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后,股票次日复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根据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具体程序见《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可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S宣工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选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和委托董事会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5)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时,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投票,又在深交所互联网上投票,以互联网上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现场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①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流通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21号

联系人:辛丽健X

电话:0313-3186222

邮政编码:075015

3、登记时间:2008年4月16日-2008年4月17日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2008年4月18日上午8:00至11: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至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代码:360923;投票简称:宣工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宣工投票	1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1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议列表"选择"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对议题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年4月16日9:30至2008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暨《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截止200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8年3月27日至2008年4月18日每日9:00-17: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四月十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在委托人不做具体表决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根据自己的意见表决)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2):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附注2):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附注3):

5.委托人签名:

6.授托人身份证号码:

7.委托日期:　年　日

_____(附注4)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本人是在对公司董事会征集投票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8年4月18日在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本人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即为将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权作同等委托。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股,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资格证号):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签署日期:2008年　月　日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13008(前端),213908(后端))由鸿飞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鸿飞基金",基金代码:184700)转型而成。鸿飞基金自2008年4月15日终止上市后,原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基金份额将转登记至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宝盈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的原鸿飞基金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和重新登记,方可通过其办理确权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转换、收益分配等业务。上述过程称之为"确权"。

一、确权对象

截止2008年4月1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二、确权业务受理时间

本基金自集中申购结束后开始办理确权业务,具体时间另行公告。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在开放式基金业务受理时间内均可受理(本基金分红的权益登记日除外)。

三、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如下:

(一)直销机构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二)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办理确权业务必须到上述销售机构网点开立基金交易账号并开通宝盈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者不需再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情况增减参与确权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四、确权业务流程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身份通过本流程规定的方式不能核实则不予确认。

已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者不需要办理其他手续,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一定时间内自动将鸿飞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的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重新登记确认到其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帐户中。

投资者如果在多个销售机构成功开立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确权时将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有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帐户的,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其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帐户中;

(2)没有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帐户的,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其拥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帐户中;

(3)没有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直销帐户的,在其他代销机构开立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代销账户中,有数个账户中拥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账户均没有宝盈基金其他基金份额,优先将基金份额确权到其最近有过交易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帐户中;

未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手续的投资者持以下资料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提出开户申请: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与办理持有基金鸿飞的股东账户卡时提供的证件相同);

②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印鉴卡原件;

④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注:以上资料的原件必须提供,复印件须保证内容清晰、无误。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和销售机构在接受投资者的开户申请后须首先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及表面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实,核对申请人的投资者名称、证件类型、证件编号等内容正确、完整,无涂改,并提示申请人正确填写联系方式等。销售机构须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数据发送至注册登记机构。各销售机构将保留投资者提供的申请资料原件,以备留档核查。

2、投资者在开立深圳证券账户时使用15位身份证号码而当前使用18位身份证号码的,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对其进行确认处理。

3、在收到申请的电子数据后,注册登记机构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为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4、投资者经确权登记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其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相关销售机构办理赎回和其他相关业务申请。

5、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具体程序,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6、如果投资者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与原基金鸿飞退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移交的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原持有人名册")资料不相符,还需提供变更的相关资料。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因身份证号码重号或其他原因变更身份证号码、姓名的,应提供身份证所辖派出所出具的变更证明,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2)如因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基本信息与原持有人名册不符,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2);

②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鸿飞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3);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因历史原因变更营业执照记载的相关内容的,应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2)如因开户时操作员录入错误或填写资料错误,导致客户资料信息与持有人名册不一致的,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并送至本公司审核:

①原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出具的确认账户注册资料填写错误并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认书(见附件2);

②证明注册资料填写错误的原始开户凭证(需加盖开户代理机构或承继单位印章);

③不能提供第②项证据的,应当由指定证券公司提供账户内基金鸿飞份额归属的证明(见附件3);

④不能提供第①条所要求的材料,申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变更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的确权法律文书或公证机关的公证书。

投资者须持上述资料原件及确权申请表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5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中心办理。

五、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确权确认及失败处理

1、销售机构对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2、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确认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宝盈网站(www.byfunds.com)或拨打宝盈客服电话(400-8888-300)进行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和确权确认情况查询。

3、如果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误,即为确权失败。投资者在查询到确权失败的情况下,投资者可拨打宝盈客服电话(400-8888-300)查询确权失败的具体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法,投资者需重新办理确权申请。

4、在确权开始后的一个月内,宝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每日进行确权。在确权开始一个月后,宝盈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再每日进行确权,投资者需要进行确权的,在成功开立宝盈基金开放式基金账户后,需提供以下证件传真至我公司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确权: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与办理持有基金鸿飞的股东账户卡时提供的证件相同);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填妥并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①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及复印件;

③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④印鉴卡原件;

⑤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复印件;

⑥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六、确权业务规则

1、在确权开始后的一个月内